

《教育概要》

試題評析

- 第一題：本題出題方向以品德教育為主要思考論點，品德教育屬近幾年教育部推動之主要政策方向，且教育部依九十二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成立「品德教育工作小組」，並研擬出**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以因應社會變遷與學生身心發展變化之需求。因此，此次考題的重點為推展品德教育的重要性以及落實深耕中小學品德教育兩個部份，可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容中的推廣實施策略撰寫即可，屬相當容易發揮之考題。
- 第二題：本題出題方向以教育人員為主軸，針對學生、學校及家長的專業應有的責任為何。因此，可先從教育人員與學生、學校及家長間之關係作鋪陳，就專業上的定義而言，可從教育基本法及教師法中有關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進行說明。
- 第三題：本題出題方向屬行銷觀點的發揮，過去歷年考題出題機率較少，可從學校的內部教育行銷的思考建立起公共關係形式撰寫，亦可發揮。
- 第四題：本題出題方向所考之內容，簡單易懂，僅著重教育研究之步驟，只要記熟教育研究撰寫的順序，要拿高分相當容易。

一、目前政府正倡議推展「台灣有品運動」—有品德、有品質、有品味，其中品德教育之推動對教育機構而言責無旁貸。品德教育的重要性為何？中小學如何推廣深耕品德教育？請分述之。（25分）

答：

由教育部所推動的「台灣有品運動」包含「品德」、「藝術」、「閱讀」及「環境」4項主軸計畫，希望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以達到為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及生活有品味，成為品德、品質及品味兼具的現代公民社會。在我國教育體系中，因升學主義的瀰漫，導致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不易落實；而校園威權體制的解構，亦使得師生、行政與教師等倫理關係受到衝擊而被忽略；加之校園內外缺乏典範人格的正向引導，致使學校、家庭與社會等德育功能日漸式微，青少年道德價值混淆與偏差行為日益惡化。已引發教育與社會各界關切，企盼在新世紀開啓之際，重建當代民主生活之倫理基礎。

198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面向二十一世紀研討會」，特別指出道德、價值、倫理、價值觀的挑戰會是二十一世紀人類面臨的挑戰。因此各國紛紛將品德教育當成教育上的重點。首先就品德教育的重要性分述如下：

(一)快速的社會變遷：

知識管理的時代來臨，不論都市或鄉村，生活都是緊張而快速的，連帶的不論對工作、成績、品質，都要求快速的完成，因此常常為了求快，運用不正常的方式來達成，而忽略了應踏實按部就班，取之有道的正確態度。而隨著社會環境不斷的變換著，也讓多數人無所適從。

(二)人際關係的疏離：

現代人因生活忙碌，其主要的工作性質也與過去農業社會完全不同，因此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也愈來愈大，人際之間缺乏溫暖與互助的精神，關懷他人的品行顯得更為重要。

(三)社會情境的複雜：

社會情境變得複雜而混亂，因為社會中充斥著多元商品與資訊，而媒體報導著離譜、誇張的新聞，幾乎使得個人無法探究事件的真假。

(四)物質與心靈供給不成正比：

社會環境的改變，但人的心靈卻未隨著提昇及成長，因而落入忙碌與盲從的狀態而不自知。

因此，從上述的說明可得知品德教育推展的重要性，唯有重視道德人文的推動，人心淨化、人品提升、社會安定，始能改善不良的風氣；也唯有人們彼此建立互信、互敬、互諒、互助、互勉的道德規範共同努力實踐反省，才能因應新世紀的發展。

其次，中小學如何推廣深耕品德教育，分述如下：

- (一)學校應依據「由下而上」、「多元參與」之原則，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以及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依據擬定實施策略、行動方案與評鑑機制，以求貫徹實施。
- (二)融入學習領域及各科目實施：鼓勵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各科課程，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的意義，引導學生思辨、澄清、接納，進而願意實踐。
- (三)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鼓勵學校運用學生朝會、週會、班會、班級輔導、選修課程及全校性或全年級性活動等，應系統思考、整體規劃，透過楷模表揚、模範生選拔、班級公約、童軍活動、服務學習、體育競賽、日常打掃等多元活潑方式實施，引導學生觀摩、體驗學習。
- (四)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及日常生活教育之實施：鼓勵導師妥善規劃運用每日晨光活動、導師時間，並以生活週遭案例進行機會教育，引導學生討論中心德目及行為準則，視需要採取實際模擬演練方式進行，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從「做中學習」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互動中實踐良好品德行為。
- (五)全體校園成員之氣氛營造：鼓勵學校結合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等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營造具品德氣氛之優質校園文化，以發揮境教之功能；透過強化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等之身教角色與職責，以作為學生品德教育之學習表率。

品德教育的深耕應以學校教育為起點，引導並協助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其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藉以強化學校全體成員對於當代核心價值之建立與認同、行為準則之確立與實踐，以及人文與道德素養之提升。

【參考書目】

- 1.何薇玲老師，教育概要講義第十三章：教育政策與法規第60頁及上課筆記。
- 2.教育部品德教育資訊網，<http://ce.naer.edu.tw/index3-1.html>
- 3.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93年12月16日台訓（一）字第0930168331號函訂定
 - (2)95年11月3日台訓（一）字第0950165115號函修訂

二、試述教育人員對學生、學校、學生的家長、及在專業上應有的責任為何？（25分）

答：

(一)教育人員對學生的責任：

- 1.了解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學生學習過程中，其思想、行為或其身心發展，皆尚未成熟，因此須了解學生的生理、心理、智力、能力、性向及興趣等身心發展，以及學生之間的個別差異，教育人員有責任加以導正學生之不良習性，引導學生適性的發展，以培養其健全人格。
- 2.發揮教育愛之精神，並嚴守教育本分：教育需要愛，現今的教育上最需要的資源並非硬體，亦非教材或經費，而是有能力的教育愛。教育人員除了言教之外，須兼顧身教的影響，其言行的表現，皆足以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因此教育人員應盡本職，做好份內之工作。
- 3.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生是教育的主體，學生在就學期間，其權益不容剝奪或受傷害，故教育人員有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使其安心學習。

(二)教育人員對學校的責任：

- 1.善盡教育人員之角色與職責：教育人員在學校中除為專業之角色之外，更屬學校組織中的一份子，因此教育人員應了解在學校角色中的調適，切實履行職務上有關的各項任務，使學校能發展學習型的組織型態。
- 2.協助學校推展與創新教育工作：近幾年來學校工作面臨極大挑戰，其主要原因在於教育工作的受到重視，因此一旦相關教育議題受到重視，直接受到衝擊的皆是學校本身，因此教育人員需培養多元的能力，學習相關創新經營的觀念，以引導學校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三)教育人員對學生家長的責任：

- 1.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隨時訪問學生家庭，相互交換有關學生在校及在家的各種情況，協助家長處理有關學生各種困難問題，提供家長有關親職教育方面的知識，以協助家長適當教導其子女鼓勵家長參加親師活動。
- 2.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尊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的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因此，教育人員應尊

尊家長的選擇權，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教育人員在專業上的責任

傳統上權威的專業主義，在二十一世紀已然面臨各種新興勢力的挑戰。因此教育人員要成為專業，必須符合相關的專業規範，因此就美國教育專業道德規約與Hargreaves和Goodson提出的新專業主義的論點，說明教育人員在專業上的責任。說明如下：

1.專業資格符合：依據研究顯示，教師的專業指標包含

- (1)教師專業智能：教育人員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
- (2)長期養成的專業訓練；
- (3)具備專業的倫理概念，即具有專業精神，並遵守專業倫理信念；
- (4)不斷進修的專業成長，更具有其專業上的自主性；
- (5)專業服務的精神，不計較經濟的報酬。

2.新專業主義特徵的展現

Hargreaves和Goodson（1996）提出認定的新專業主義特徵：

- (1)增加教師更多的機會與責任，促使教師能對教學、課程、學生照顧等與學生相關問題，作出明確的判斷。
- (2)賦予教師更多的機會與期望，促使教師參與教學、道德與社會價值的論辯。
- (3)建立教師合作的文化，以專業知識來解決專業實踐的問題，而非聽命於他人。
- (4)基於行業的他律而非自我保護的自律，教師應公開地和影響學生學習深遠的社區合作。
- (5)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而非僅提供學生療傷止痛的服務。
- (6)應抱持自我導向的探究與不斷學習的精神，以發展自身專業知識與實踐標準。
- (7)肯定教師工作的高度複雜性，而給予這種複雜性相對應的地位與酬償。

【參考書目】

- 1.資料轉引何福田、羅瑞玉（1992），教育改革與教師專業化，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師大書苑。
- 2.吳清山（2008）教育概論，台北：五南。

三、學校若能有良好的公共關係，可增加學校發展的助力並降低阻力。試述學校如何有效推展公共關係？（25分）

答：

公共關係屬於一門科際整合的學科，它結合行銷、管理、傳播、心理、社會、經濟與政治等不同領域的理論及實務。有關學校公共關係的定義亦是眾說紛紜、難以劃一。學校公共關係是學校運用各種行政作為、溝通媒介及行銷策略等各種信息傳播方式，透過校內公關與校外公關，形成學校、家庭與社會民眾「雙向回饋、多向交流」的信息網路，並使三者相互了解，從而建立良好關係，使得學校塑造良好的形象，終獲得社會民眾的支持、信任與協助，而能有效發揮學校教育的功能。

綜合而言，學校公共關係是學校行政上重要的一環，透過有系統、有計畫、長期性的雙向溝通活動，結合公眾利益與意見，以獲取內外公眾對學校的支持，共同為增進學生福祉，達成教育目標而努力。故而，推展學校公共關係便有其必要性。學校如何有效推展公共關係，有以下之說明：

(一)教職員工的理念溝通，強化全員公共關係的觀念

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的正確觀念，建立推展學校公共關係人人有責的觀念，使學校成員皆能發揮關鍵之影響力。

(二)慎選學校公關人員並授權賦能，俾發揮學校公關功能

學校選擇公關人員時應注意具有良好形象，容易被人信任、具有高智慧、高EQ、高分析能力及高危機處理能力等，才能在學校發生緊急事件時有效降低事件的影響力。

(三)以專業績效做為推展公關工作的基礎，建立正確的學校公關觀念

學校的辦學品質與績效就是最好的公關，而學生的品質就是最好的活動宣傳，公共關係的推展是全體教職員工都應參與的活動，因此，學校更應該系統性的收集社會相關情況的資料、家長意見等，然後擬訂資源共享與學校公關計畫，創造更大的加值效果。

(四)明訂學校推展公關短、中、長期計畫，並加以評鑑

學校應將公關計畫列入學校年度的行事曆中，讓公共關係的建立與養成，成為學校文化特質之一。並且能夠依據階段性任務的發展不同，擬訂出階段性的目標與任務，以建立起學校良好形象及與社區關係。

(五)善用溝通行銷策略，有效行銷學校的特色與辦學績效。

學校應建立多元化開放的溝通管道，並且使用SWOTS分析擬定策略有效推行，並經由學校成員參與社區活動及營造，由學校主動提供相關訊息，以爭取支持，使得在良好的辦學基礎下，建立起學校識別系統。

(六)重視公共行銷，善用傳播媒體宣傳，形塑學校優質形象

隨著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各項教育新政策的推行，都易使家長或社會對學校產生疑慮，因此，學校應善用傳播媒體的宣傳，做好公共行銷策略，讓家長及社會了解學校的措施，努力維護學校形象，以獲取認同與支持。

綜上所言，目前正值教育改革的轉換期，因此學校更需藉由學校公關活動來加以說明，以避免家長與社會的誤解，若要有效而持續的推展學校公共關係，必須配合學校資源以及社區特性長期而持續的計畫、執行、評估與改進策略，從學校內部公關做起，逐步推展外部公共關係，發揮學校整體公共關係的功能，形塑學校良好形象，以達成教育之目標。

【參考書目】

- 1.何薇玲老師，教育概要講義第十四章，教育政策第74頁及上課筆記。
- 2.蔡東利（2004），國民小學落實學校公共關係可行策略，研究資訊：第21卷第2期，頁73-81。
- 3.謝文全（2000），學校行政，臺北：五南。

四、一般教育研究的步驟為何？試申述之。（25分）

答：

教育研究乃是以教育作為研究的對象，而研究則是為了解教育現象的方法，簡而言之，教育研究就是透過研究的方式，來了解教育的事理。教育研究如同其他一般的研究，經常需要遵循一定的步驟及程序進行，如此一來才能使研究順利的進行以及得到正確的結果。一般而言，教育研究在進行時，有以下步驟的進行方式：

(一)研究問題的界定

屬於進行研究的第一個步驟，也是最重要的第一個步驟，在界定問題時，必須先行考量是否是可研究的、是否是重要的、是否合乎自身能力、是否是方便施行的以及顧及倫理性等，因為會影響到選擇與界定研究問題的範圍、陳述研究問題等問題，倘若在研究問題的界定中，無法有效評估出前述所言的基本論點，則無法再進行下一個步驟。

(二)相關文獻的收集

根據前一個依步驟所訂的題目，必須積極進行文獻資料的收集以及閱讀，經由大量文獻的收集與閱讀，可以得知過去相關研究主題的運用情形，一般更有助於未來進行研究時研究設計的研擬，而文獻探討的最大好處，在於澄清問題以及了解問題，以確立研究方向。

(三)研究假設的建構

在研究問題明確的被界定與敘述後，接下來就是要建立研究假設。而所謂的研究假設，指的是研究問題的暫時答案，亦即研究者預期獲得的研究結果，或是有待驗證的暫時性答案。主要是研究者依據理論、過去的相關研究和個人經驗所做的猜測，主要在敘述研究變項間可能的差異與關係。在研究假設中所提到的變項，未使其更明確，則必須進行概念性的定義或操作性的定義，以有效釐清研究變項的本質。

(四)研究設計的擬定

研究設計是屬於在研究中最主要的核心重點，包含研究對象的選擇、研究工具的設計或選擇、研究變項的操作、資料分析的方法、資料收集的方法等等，皆是重要之程序，一旦在研究設計的程序中，忽略其中的一項，將導致研究結果產生重大的偏誤。

(五)資料分析的進行

研究資料依照研究設計之程序，完成資料收集之後，使用適宜的統計方法進行研究資料分析，以驗證實際研究結果以及假設考驗是否正確。否則資料收集結果將無法與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說明。

(六)研究報告的撰寫

屬於研究過程的最後步驟，研究報告的撰寫應力求架構與步驟的嚴謹，對於結果的分析不宜作過度推論，

所提出之報告建議應依所得的研究結果作出適宜的結論，而非空泛之論。

【參考書目】

- 1.何薇玲老師，教育概要講義第十二章：教育研究法第29頁及上課筆記。
- 2.吳清山（2008）教育概論。